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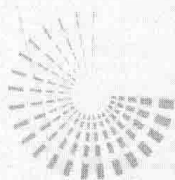
张衍田◎编著

中国古代法学 文选注译

Zhongguo Gudai Faxue Wenxuan Zhuyi

人民日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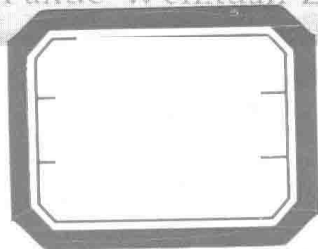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张衍田◎编著

中国古代法学 文选注译

Zhongguo Gudai Faxue Wenxuan Zhuyi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注译 / 张衍田编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15 - 3175 - 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注释—中国—古代 IV. ①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5007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法学文选注译

编 著: 张衍田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万方正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844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59 千字

印 张: 20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5 - 3175 - 9

定 价: 59.00 元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法制历史源远流长,在最早的历史文献《尚书》中,就有对上古刑法的不少记载。从上古到明清的几千年里,一些法学思想家提出的法学理论与历代统治阶级进行的法律实践,都为我们从正反两方面提供了不少可以借鉴的东西。鉴古资今,它使我们从中受到启迪,深得教益。

春秋战国之际,学术文化从官府解放出来,下移民间,逐渐形成一个新的知识分子队伍,即所谓士。他们各从不同的阶级与社会集团的利益出发,议论政治,阐发哲理,相互之间进行理论上的争辩,开展思想上的斗争,形成不同的学术派别,史称“诸子百家”。先秦诸子中一些重要学派的政治法律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儒家主张实行仁政,德教礼治。墨家主张以天为法,兼爱非攻。道家主张复古反朴,无为而治。法家主张抱法处势,一民使下。本书所选《论语》、《孟子》、《墨子》、《庄子》、《管子》、《商君书》、《荀子》、《韩非子》等书中的文章,反映了儒、墨、道、法各家的政治法律思想。历代思想家,本书选到文章的,有汉代董仲舒、王符,晋代傅玄、刘颂,北朝苏绰,唐代魏征、白居易、柳宗元,宋代欧阳修、苏轼、陈亮,明代张居正,明末清初黄宗羲、王夫之等人。他们从先秦诸子吸取思想营养,提出各自的见解。虽然有的强调德,有的强调法,但是,从总体来看,占主导地位的是德刑并用、德主刑辅的政治法律思想。他们大都强调实行法制的重要性,认为法是为现实的政治统治服务的,“法刑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主张以公执法,依法科罪,贵贱同法,法不阿贵,反对徇私枉法,诱供逼供,出入人罪,官民异法。提出要健全法治,一方面,要统一法制,克服由于法多门、令不一造成的混乱;另一方面,要提高法学地位,重视司法官吏,甚至提出要以执法优劣作为考察官吏的标准。但是,在君权至上的社会里,他们一方面主张“人君所与天下共者法也”,另一方面又提出“非常之断,出法赏罚”,可以“人君专之”,为最高统治者享有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权制造理论依据。

历代统治阶级十分重视法制建设,因为它是加强控制劳动人民、稳固自己统

治的重要手段。历代统治阶级的法律实践,形成了各种法律制度。据《舜典》记载,中国尧舜时期已有“五刑”的名称,并已采用流放的做法宽减罪犯。《康诰》、《吕刑》与《大小司寇之职》记述了周代统治者对刑法的高度重视与周代实行的具体法律制度,对诸如同罪不同法、同罪不同罚、刑不上大夫、贵族享有的法律特权、对罪犯的强制劳动改造、各种刑罚的具体条目及审理案件的具体程序等,都有较详细的记载。《西汉刑法沿革》记载了西汉时期法律制度的沿革情况。汉高祖刘邦在反秦斗争中率兵入关,针对秦朝的苛法峻刑,提出约法三章。汉初,高、惠、吕后时期,实行使人民休养生息的政策,萧何作律九章,法禁稀疏,网漏吞舟。汉文帝乘汉初刑措之风,废除肉刑。及至武帝,酷吏横行,罗织人罪。西汉后期,君臣反思法律之用,认为法律应该使人“难犯而易避”,不应“罗元元之不逮”,提出“尚德缓刑”。历代的法治情况,一方面在于法律制度是否健全,另一方面在于是否依法而治。是坚持法治还是实行人治,在历代的法制建设中,都存在着尖锐的斗争。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一经制定,本应君臣共遵,上下同守;但是,在长期的帝制社会里,又君主独尊,君言就是法,一人说了算。在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能否依法行事,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在中国历史上,有不少不顾个人安危而坚持维护法制的人,《张释之列传》记载的西汉张释之与《董宣传》记载的东汉董宣两人,就是这方面的突出代表。张释之在汉文帝盛怒之时,敢于明确提出:“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这种敢违上意、刚正不阿的执法精神,难能可贵。董宣作为一个洛阳县的县令,竟然敢于当着光武帝的姐姐湖阳公主的面,将她的犯法仆从当场正法。光武帝要杀死他,他宁死不屈;让他向公主口头赔罪,他拒绝;让两个人按住他的脖子向公主叩头,他将两手按在地上支撑着腰杆,始终不低头。董宣严于执法,不阿权贵,宁可以身殉法,也不屈从豪门,使他荣获“强项令”的美称与“京师卧虎”的威名。在中国法制史上,也有对于法制严重破坏的时期。如《焚书坑儒》记载的秦始皇时的焚书坑儒事件,就是在文化思想领域采取的对古代文化的毁灭政策与对持不同政见者的镇压措施。又如《明代东西厂》记载的明朝特务机构厂、卫的设置与活动情况。厂、卫依仗皇帝的权势,威慑朝野,暗探四处活动,任意罗织人罪,滥施酷刑,残杀无辜。厂、卫行法外之法,是正常之法的毒疣,是对法制的肆意践踏与严重破坏。

今天是昨天的发展,昨天是今天的历史。了解中国古代的法学思想与法律实践,批判地继承这份珍贵遗产,无疑会帮助我们加深对现行法律的理解,提高执法的自觉性。所以,今天要依法治国,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介绍中国古代的法学思想与法律实践的情况,自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为此,选编了这本《中国古代法学文选注译》,以飨读者。

本书选文共四十三篇,选自上古至明末清初的经、史、子、集四部文献。后期的法学思想与法律制度是早期法学思想与法律制度的继承与发展,为了让读者更多地了解中国法制历史的渊源,选文侧重在先秦与两汉。虽因篇幅有限,选文不能太多,但已基本上可以反映出中国古代从上古到明末清初法学思想与法律制度的大致情况。

为了使本书成为社会上多数人都能够阅读的读物,在普及法律知识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每篇选文都写了说明,做了注释与翻译。说明,概要说明本文选自何书、作者简况及文章所论述的主要法律思想等。注释,对生僻字词注音释义,对疑难语句进行串释,对一些特殊的语法现象加以说明,对个别出现次数较多的词,为避免读者翻检之劳,采用了重复注释与前后参阅的做法。译文,以直译为主,辅以意译。说明、注释、译文三位一体,互相配合,既帮助读者加深理解文章的思想内容,又可使缺乏古汉语知识的读者在学习法学知识的同时,学到一些古汉语的基本知识。本书将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

本书的注译,参考与吸收了一些前贤与今人的研究成果,为了行文的简约起见,未一一注出,特予说明。由于水平所限,在选文与注译方面,难免有失当之处,恳祈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舜典(节录)	《尚书》	1
康诰	《尚书》	4
吕刑	《尚书》	13
郑人铸刑书	《左传》	22
论为政宽猛相济	《左传》	26
臧文仲言五刑三次	《国语》	28
晋惠公斩庆郑	《国语》	31
大小司寇之职	《周礼》	36
《论语》五章	《论语》	45
《孟子》一章	《孟子》	48
法仪	《墨子》	51
马蹄	《庄子》	56
任法	《管子》	61
修权	《商君书》	70
赏刑	《商君书》	75
商君列传	《史记》	82
君子	《荀子》	98
定法	《韩非子》	104
难势	《韩非子》	110

焚书坑儒	《史记》	117
张释之列传	《史记》	124
《酷吏列传》序	《史记》	132
董仲舒传	《汉书》	135
刑德	《盐铁论》	182
尚德缓刑书	路温舒	190
西汉刑法沿革	《汉书》	197
董宣传	《后汉书》	208
衰制	《潜夫论》	213
钟繇传(节录)	《三国志》	218
法刑	傅玄	224
上晋惠帝书	刘颂	227
恤狱讼	苏绰	234
理狱听谏疏(节录)	魏征	238
论刑法之弊	白居易	247
驳复仇议	柳宗元	252
纵囚论	欧阳修	257
厉法禁	苏轼	260
论肉刑	陈亮	266
《刑法志》序	《元史》	270
明代东西厂	《明史》	275
辛未会试程策	张居正	288
原法	黄宗羲	300
论“杀人者死”	王夫之	305

舜典(节录)

《尚书》

【说明】本文节录于《尚书·舜典》。《尚书》，是中国上古历史文件与部分追述上古事迹的著作的汇编，是流传到今天的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记事从尧舜到春秋中期。先秦称《书》，汉代始称《尚书》、《书经》。经秦焚书，入汉有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传世。后古文亡佚。晋时梅赜(zé)献孔安国传(传，就是注)今古文合编本《尚书》，经后人考证辨伪，认定《尚书序》、孔安国传与《尚书》的古文部分是伪托之作。这就是今天看到的《尚书》，分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个部分，共五十八篇。《舜典》本来与《尧典》为一篇，称《尧典》，属今文，是战国时期的学者根据古代传闻整理而成的作品。梅赜献孔传《尚书》，把《尧典》分为《尧典》与《舜典》两篇。《舜典》记载的是舜的事迹，这里选录的是有关刑法的两段文字。根据《舜典》的记载，尧舜时期已有五刑的名称，已采用流放的做法宽减罪犯，已有恤刑与根据故意还是过失、偶然还是一贯等标准定罪量刑的法律思想。虽然文字简略，难知其详，且又是战国时期的学者对上古传闻的追记之作，但它对后世的法律思想却有着很大的影响。

[原文]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1]。眚灾肆赦，怙终贼刑^[2]。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3]！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4]。四罪而天下咸服^[5]。

帝曰^[6]：“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7]。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8]。五流有宅，五宅三居^[9]。惟明克允^[10]。”

[注释]

[1]象:刻画。典:常。典刑,正式制定而长期施行的刑罚。这句话,有几种解释,主要是对“象”字的不同理解。一解“象”为刻画,是说把常设的各种刑罚刻画在器物上,使人知所惩戒;一解“象”为象刑,即采用区别罪犯衣帽服饰色质的方法,使见者知是受了某种刑的惩罚,以此作为象征性的刑罚;还有人解“象”为法,是说执法使用正式规定而长期施行的刑罚,不违法判刑,而是执法判刑,刑当其罪。流:流放。宥(yòu):宽恕。五刑:五种刑罚的总称,指墨(脸上刺字,再涂上墨色)、劓(yì,割掉鼻子)、剕(fèi,砍掉脚)、宫(男子割势,女子幽闭)、大辟(死刑)。鞭:竹制刑具。扑:戒尺。金:指黄铜。赎刑:用财物赎罪。孔颖达撰《尚书正义》:“古之赎罪者皆用铜,汉始改用黄金。”

[2]眚(shěng):过失。肆:语气词。怙(hù):仗恃。终:始终如一,指坚持罪恶,一直不改。贼:则。刑:动词,治罪判刑,惩罚。

[3]钦:谨慎。恤(xù):慎。“惟……之……”,是前置宾语的固定语式,惟刑之恤,即“恤刑”。

[4]共工:尧臣,掌管水土工程。幽州:古州名。相传舜时分冀州东北为幽州,范围包括今河北省北部与辽宁省南部一带地区。流放共工的具体地点,《括地志》据故老传闻指出在唐檀州燕乐县。唐燕乐县,在今北京市密云县密云水库北。欢兜:尧臣。崇山:山名。在今湖南省大庸县境内。窜:驱逐,迁徙。三苗:古代民族名称。三危:山名。在今甘肃敦煌县境内。相传三苗原居今湖南、江西二省江南一带地区,舜时被逐西迁。殛(jí):与“流”、“放”同义,放逐。鲧(gǔn):尧臣,相传为禹之父,治水无功,被舜放逐羽山,然后舜又命禹继承父业,治水成功。羽山:山名。在今江苏省赣榆县西南。

[5]四:指共工、欢兜、三苗、鲧,史称四凶。罪:此作动词,治罪。咸:都。舜为什么放逐四凶?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有如下记载:“欢兜进言共工,尧曰不可,而试之工师,共工果淫辟。四岳举鲧治鸿水,尧以为不可,岳强请试之,试之而无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欢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

上文记舜代尧治理天下以后,在刑法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6]帝:指舜。

[7]皋陶(yáo):舜臣,掌管狱讼刑法。蛮夷:指四方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猾:侵扰,扰乱。夏:中国。汉族古称夏、华夏,生活于黄河中下游地区,自以为地居天下之中,所以把自己生活的地区称为中国。寇贼奸宄(guǐ):抢掠为寇,杀人为贼,外乱为奸,内乱为宄。

[8]士:司法官员。服:用。就:处所。五刑的执行地点分三处,罪恶大的在原野,罪恶不大的在朝、市(参阅本书《臧文仲言五刑三次》)。有人认为,三就只指死刑而言。孔颖达撰《尚书正义》:“行刑当就三处,惟谓大辟罪耳。惟死罪当分就处所,其墨、劓、剕、宫无常处可就也。”

[9]五流:即上文的“流宥五刑”,五刑之罪宽大处理,予以流放。宅、居:二字同义,指安置流放人员的处所。根据罪恶大小、判刑轻重,把五种被流放的罪犯分等安置在三种地方。

马融说：“君不忍刑，宥之以远。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国之外。”郑玄说：“三处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远近若周之夷、镇、蕃也。”二说可供参考。

[10]克：能。允：信；此作使动用法，使人信服。

[译文]

把常设刑罚的情状刻画在器物上，用流放的办法宽减对五刑罪犯的惩罚，鞭刑作为官府刑罚，扑刑作为教育的刑罚，用黄铜赎罪作为赎罪的刑罚。因过失而造成灾害的，就给予宽免；有所仗恃，坚持罪恶而一直不改的，就加以惩罚。谨慎啊，谨慎啊，要慎用刑罚啊！把共工流放到幽州，把欢兜流放到崇山，把三苗驱逐到三危，把鲧流放到羽山。共工、欢兜、三苗、鲧被治罪惩罚，而天下的人都心悦诚服。

天子说：“皋陶，边远部族侵扰中国，抢掠杀人，为非作歹。你担任司法长官，五种刑罚各有所用，使用五刑分别在三个场所。五种流放的刑罚各有安置罪犯的处所，五种流放的刑罚安置罪犯的处所分为三种地方。只有严明刑罚，才能使人信服。”

康 诰

《尚书》

【说明】本文选自《尚书》，属今文。康，指康叔。周武王之弟姬封，封于康地，称康叔。改封卫，是卫国始封之君，史称卫康叔。诰，上对下的告诫之辞。本文是周公代周成王对康叔发布的一篇告诫辞，所以题为《康诰》。在诰辞中，周公吸取殷代统治的经验教训，提出“明德慎罚”的施政方针，并反复申述遵循这个方针的重要意义与具体要求。

〔原文〕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1]。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2]。周公咸勤，乃洪大诰治^[3]。

王若曰^[4]：“孟侯，朕其弟，小子封^[5]。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衎衎、威威、显民^[6]。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7]。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厥民^[8]。惟时叙，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9]。”

〔注释〕

〔1〕惟：语气词。哉：开始。魄：月光。周公：姓姬，名旦，周武王的弟弟。武王死后，周公辅佐武王年幼之子成王治理天下，是周初重要政治家。初：开始。基：基址，指奠基。作：建造，兴建。国：京城。东国，在京城 的东方。洛：洛水。大和会：大，作副词，很，非常；和，欢悦，高兴。

〔2〕侯、甸、男、采、卫：据记载，周代，以天子所居京城为中心，方千里之地称王畿。王畿之外，按距京城的远近分为九等地区，称为九服。一服五百里，由近及远，依次为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这里的侯、甸、男、采、卫，即九服中的五服名称。邦：国。王鸣盛撰《尚书后案》：“‘邦’字居中，以贯上下，谓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诸侯也。”百工：百官。播：

迁徙。播民,指五服诸侯远道跋涉,率民而来。士:通“事”,此作动词,为……做事,服务。

[3]勤:劳;此指慰劳。洪:代替。大诰:郑重告诫。治:指治国之道,是大诰的内容。以上“惟三月”至“大诰治”四十八字,有人认为与下文内容不合,怀疑不是本篇的文字;也有人认为是记述发布文告的时间、地点与有关人物。至今还没有定说。

[4]王若曰:王这样说。王,指周成王。王若曰,是殷、周时期史官记载天子讲话与史官或大臣代宣王命时的开头用语。这篇诰辞是周公奉成王之命宣布的,所以每段文字的开头加上“王若曰”、“王曰”;因是周公亲自宣布,所以文中周公用“我”自称。

[5]孟:长。孟侯,诸侯之长,即诸侯的领袖。朕:我;此指周公。先秦时期,每个人都可以用“朕”自称;秦始皇以后,“朕”字成为皇帝自称的垄断词汇,其他人不能再用。其:犹“之”。小子:年轻人。封:康叔名。

[6]惟:只。乃:你。丕(pī):大。显:明。丕显,伟大英明。考:父。父亲生前与死后都可以称考,这里称死去的父亲。克:能。明:显著;使动用法,使恩德显著。所以能够恩德显著,是普遍地施行恩德的结果。译文以意译为“广施恩德”。齔(guān)寡:老而无妻为齔,老而丧夫为寡。庸庸:庸,用。前一“庸”字作动词,任用;后一“庸”字作名词,指可任用的人。祗(zhī):尊敬。威:威严;此指施展威严惩治罪恶。“祗”、“威”的用法同“庸”字,言尊敬应该尊敬的人,惩罚应该惩罚的人。显:显示。显民,是说把这些治理国家的做法显示给人民,让他们都知道。

[7]用:以;介词,表凭借。肇(zhào):开始。区:小。夏:中国;此指周。越:与。以:连词,来。修:治理。西土:周在中国之西,所以自称是西方国家。

[8]时:通“是”,指示代词,这。怙:通“故”,缘故。冒闻:上闻。休:美;此作动词,意动用法,以……为美。乃:就。大命:郑重地命令。殄(yì):死;此指灭亡。戎:大。诞:大,作副词。诞受,郑重地接受。厥:其;指殷的。

[9]叙:序;此指有序,即秩序安定。寡:大。寡兄,指武王。勗(xù):勤勉努力。肆:所以。兹:这。东土:周在殷西,所以称原殷朝统治的中心地区为东土。

[译文]

三月初刚刚出现一钩新月的日子,周公开始在京师东方的洛水旁边奠基兴建新的大都市,四方的人民都高兴地来聚会。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各诸侯国的国君与百官,远途跋涉,率领着他们的人民来高兴地会见,为周王室服务。周公都慰劳了他们,于是代替成王郑重地发布文告,阐述治国之道。

王这样说:“诸侯的领袖,我的弟弟,年幼的封。只有你的伟大英明的父亲文王,能够广施恩德,慎用刑罚,不敢欺侮没有妻子的老汉、丧失丈夫的妇女这些生活无依无靠的人,任用应该任用的人,尊敬应该尊敬的人,惩罚应该惩罚的人,并把这些做法显示给人民。凭借这些做法,开始缔造我们不大的周国,与我们的一两个友好国家一起,来治理我们西方地区。只是这个缘故,被上帝听说了,上帝感

到很好,天就郑重地命令文王,灭亡大殷朝的统治区域、殷朝的人民。只是这个缘故,殷朝原统治区域的人民秩序稳定,你的大哥努力勤奋,继承文王的事业,所以,你年幼的封,才得以封在这东方地区。”

[原文]

王曰:“呜呼!封,汝念哉!今民将在祗遘乃文考,绍闻衣德言^[1]。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2];汝丕远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训^[3];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4]。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废在王命^[5]。”

王曰:“呜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6]!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7]。小人难保。往尽乃心,无康好逸豫,乃其乂民^[8]。我闻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9]。’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10]。王应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11]。”

[注释]

[1]在:观察。遘(yù):遵循。绍:继承。闻:旧闻;指文王时期的典章制度、施政措施等。衣:通“依”,依照。

[2]往:指康叔到他的封国去。敷:普遍。求:访求。先哲王:前代的圣明君王。用:以,连词。保:安抚。乂(yì):治理。

[3]丕:大。“丕”、“远”都作副词,表程度,修饰“惟”字。惟:思考。耆(gǒu):老。耆成人,即老成人。宅:度;此作动词,揣度,分析。训:训导,教育。孔颖达撰《尚书正义》:“上谓求殷之贤君,此谓求殷之贤臣。”下句言求殷朝以前的古代贤君。

[4]别:另外。闻:听到。求闻,通过访求而听到。由:从。康、保:二字同义,安。

[5]弘:大。若:你。裕:丰厚。“弘于天,若德裕”,是个倒装句式,是说“若德裕,弘于天”。

[6]恫(tōng):痛苦。瘝(guān):病。恫瘝,此指苦身劳形,劳苦自身以治国安民。

[7]畏:通“威”,此指惩罚。棐:通“非”。忱:诚信。此言不可全赖天命,还需要人自身的努力。既敬天命,更重民情。天命本之民情,所以需要“恫瘝乃身”,“无康好逸豫”,治国安民,以固天心,以顺民情,维持自身的统治地位。

[8]乃:才。其:犹“可”。

[9]惠:顺服。前“惠”字作动词,使动用法,使……顺服;后“惠”字作名词,指顺服的人。懋(mào):勤勉。二“懋”字用法同“惠”。

[10]服:职事。惟:是。

[11]应:接受。作:改造。新:更新。

[译文]

王说：“唉！封，你要考虑我对你训诫的话呀！现在，人民要观察你恭敬地遵循你的文王父亲，继承他的原有传统，依照他的美好教导。你到封国去，要普遍访求殷朝前代的圣明君王的治国之道，用来安抚治理人民；你要深刻地思考殷朝的老成人的做法，通过分析人们的思想，就知道施行训导的方法；另外，还要通过访求，听到从古代圣明君王时期传继下来的治国之道，用来安抚人民。只要你的美德宽厚，能够比天还要宏大，你就不会被王命废弃。”

王说：“唉！年幼的封，治理国家要劳苦你自身，你要谨慎从事啊！上天的惩罚不是全都靠得住的，人民的情绪非常清楚地可以看出来。小人是很难治理好的。你到那里去，要竭尽你的心力，不要贪图安逸玩乐，才能够治理好人民。我听说：‘人民的怨恨不在于大，也不在于小，都是可怕的；要消除人民的怨恨，使不顺服的顺服，使不尽力的尽力。’唉！你这年幼的人，你的责任是重大的。天子接受天命治理殷朝遗民，你也是帮助天子分析天命，根据天命来改造更新殷朝遗民。”

[原文]

王曰：“呜呼！封。敬明乃罚^[1]。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2]。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3]。”

王曰：“呜呼！封，有叙时，乃大明服，惟民其敕懋和^[4]。若有疾，惟民其毕弃咎^[5]；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6]。非汝封刑人杀人，无或刑人杀人^[7]；非汝封又曰劓、刵人，无或劓、刵人^[8]。”

王曰：“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9]。”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10]。”

王曰：“汝陈时臬，事罚^[11]。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12]。乃汝尽逊曰时叙，惟曰未有逊事^[13]。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14]。朕心朕德，惟乃知^[15]。”

[注释]

[1] 敬：谨慎。明：严明。

[2] 眚(shěng)：过失；指不是有意违法而出现的失误。乃惟：却是。终：始终如一；指坚持罪恶，一直不改。典：法。式：语气词。尔：如此。有：虽然。厥：其。乃：但是。

[3] “乃有”之“乃”：如果。眚灾：言因过失而造成危害。适：偶尔。既：已经。道：治理。极：究尽，完结。辜：罪。《尚书·大禹谟》：“宥过无大，刑故无小。”原情定罪，区分犯罪的误

犯与故犯,是中国古代一个重要的刑法思想。

[4]有:犹“能”。叙:顺;指遵循。大胆:非常严明;指刑罚。服:归服。其:语气副词,表揣度,推测。敕(chì):整治。和:和协,顺从。

[5]惟:则。毕:尽。咎:罪。

[6]保:爱抚。赤子:婴儿。

[7]刑:刑罚;此作动词,指判刑惩处。或:无定指代词,有的人。

[8]劓:割掉鼻子。刖(èr):割掉耳朵。劓、刖都是古代的刑名。

[9]外事:外朝之事;指审理案件。江声撰《尚书集注音疏》:“听狱之事也,听狱在外朝,故云外事。”陈:宣布。臬(niè):法度。司:主管。师:司法官员。伦:理。

[10]要:拘禁。服:思。服念,思念,考虑。旬:十天。时:一个季度。丕:乃。蔽:判断。

[11]事:从事,进行。

[12]彝(yí):法。义:宜;宜,应该。庸:用,介词。次:就;意指顺从。

[13]逊:顺从。叙:顺;意指顺乎情理。

[14]其:语气词。

[15]德:行为。

[译文]

王说:“唉!封,要谨慎、严明你的刑罚。有人犯有小罪行,不是无意中出现的过失,却是一直坚持,这是自己有意做不合法的事情,这样的,虽然他的罪行不大,但不可以不杀掉他。如果有人犯有大的罪行,不是一直坚持,却是因过失而造成的危害,属偶尔犯罪,在已经审理完毕他的罪行以后,这样的,倒不应该杀掉他。”

王说:“唉!封,你能够遵循上述原则,你的刑罚非常严明,人民就会归服,人民就会加强自身修养,努力工作,和协顺从。像医生给有病的人治病一样对待人民中的罪恶,人民就会全部放弃罪恶;像父母爱抚婴儿一样爱抚人民,人民就会得到康乐安宁。不是你封惩罚人、诛杀人,不要使有的人擅自惩罚人、诛杀人;不是你封又说割人的鼻子、割人的耳朵,不要使有的人擅自割人的鼻子、割人的耳朵。”

王说:“在外朝审理诉讼案件,你要宣布这些刑法给主持断案的司法官员,这是吸取的殷朝刑罚中的合理部分。”又说:“拘禁罪犯,要反复考虑五六天,以至于十天,甚至于一个季度,才最后作出拘禁罪犯的决定。”

王说:“你宣布了这些刑法,就可以从事惩罚了。判断罪案,要根据殷朝的法律,依照它的规定,刑罚应该刑罚的,杀戮应该杀戮的,不要拿法律来顺从你封的意愿。如果你把一切顺从你的意愿说成这是顺乎情理,我只能告诉你,治理国家没有不顾法律而顺从自己意愿的事情。唉!你这年幼的人,没有人能有像你封的好心肠。我的想法,我的行为,只有你了解。”

[原文]

“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暨不畏死，罔弗憝^[1]。”

王曰：“封。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2]？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3]；于弟弗念天显，乃弗克恭厥兄^[4]；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5]。惟吊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6]。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7]。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训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诸节^[8]？乃别播敷造民，大誉弗念弗庸，瘝厥君^[9]。时乃引恶，惟朕憝^[10]。已！汝乃其速由兹义率杀^[11]。亦惟君惟长，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义^[12]。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13]。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14]。曰‘我惟有及’，则予一人以忒^[15]。”

[注释]

[1]寇攘(rǎng):掠夺抢劫。越:语气词。于:取。暨(mǐn):强悍。孔传:“暨,强也,自强为恶。”憝(duì):怨恨。

[2]元:大。矧(shěn):何况。孝:善事父母为孝。友:善事兄弟为友。孝友是维系宗法等级制度的伦理道德规范,所以把不孝不友看得比杀人抢劫还要严重。

[3]服:做。于:为,做。下句“于弟”之“于”字义同。字:爱抚。乃:却,反而。疾:憎恶,讨厌。

[4]天显:孔传:“天之明道。”

[5]念:顾念。鞠:幼稚。鞠子,稚子;此指年幼的弟弟。

[6]惟:如果。吊:到。于:由。政人:掌握政权的人。得:惩治。与:给。泯:灭。大泯乱,意指严重地遭到破坏。

[7]其:语气副词,表命令。由:根据。作:制定。

[8]率:遵循。戛(jiá):击。大戛,狠狠地打击。庶子、训人:都是负责教育工作的官名。外:周秉钧撰《尚书易解》:“天子、诸侯皆有庶子、训人,此指侯国言,故称外。”正人:官长。正人、小臣,都是对庶子、训人而言,指庶子、训人的官长和下属。诸节:指那些持有符节受到委任的官吏。马融注:“诸节,诸受符节有司也。”

[9]乃:竟然。播敷:宣布。造:编造谣言。造民,造谣惑众。大:作副词,表程度,大肆。誉:称誉,颂扬。念:考虑。庸:用。瘝:病;病,损害,使动用法,使他的君主受到损害。

[10]乃:是。引:助长。

[11]乃其:犹“其”。义:道理。率:法;此作杀的状态,依法。

[12]惟:是。君、长:指诸侯。能:亲善。外正:外任官长,即地方官。放:违背。乃:这。

[13]罔:不要。典:法度。裕:诱导。

[14]忌:畏。敬忌,敬畏。曾运乾撰《尚书正读》:“敬者明德,务崇之之谓也;忌者慎罚,务去之之谓也。”译文从曾说。